

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1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概 述

- 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、省市政府对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。
-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舟山市城市管理局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市党委、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及时、有效地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，认真做好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等政府信息的常态化公开。2021年度主动公开公开各类政府信息81条，包括机构工作职能、政府工作报告、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等。进一步加强了城管执法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有关要求，加强信息公开申请闭环管理，切实提高答复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2021年度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总体情况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政务公开处办理具体工作事宜，做到专人负责、专人管理。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，向社会公布本部门主动公开信息。按照“谁制发、谁提出、谁审查、谁办理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公开信息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确保公开内容权威性、准确性和严肃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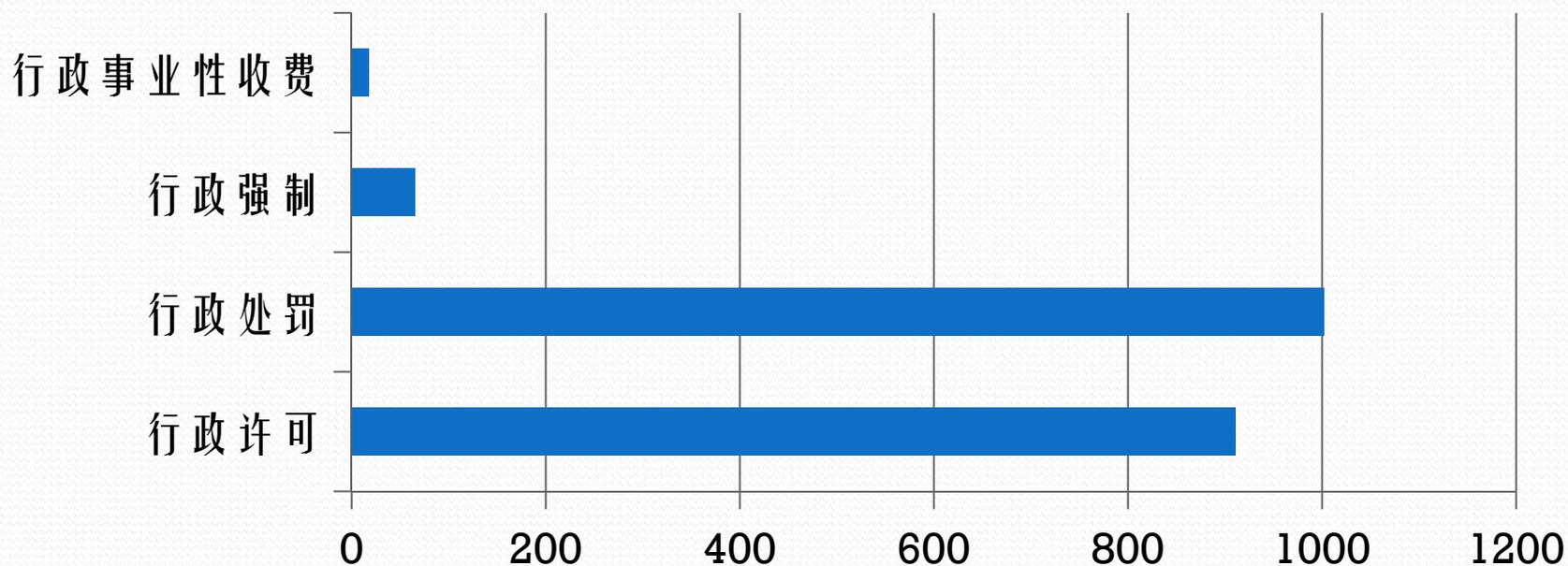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

进一步完善区级城市管理系统的网络舆情预警防范制度及体系，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有关考核工作纳入综合考核范围，将日常督导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有机结合，以督促管、以评促建，推动全市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五-八）项

处理决定数量或金额



本年行政事业性收费18.04796万元。

处理行政许可911件、行政处罚1002起、行政强制66起。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

行政复议



行政诉讼



2021年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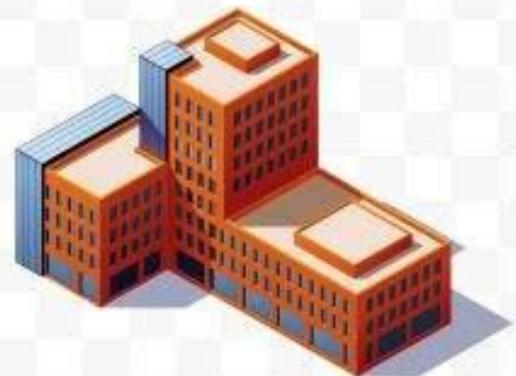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● 2021年，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主动地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，特别是在综合行政执法方面对外发布了工作动态和行政处罚公开。但是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机制还不够健全，信息的采集和发布需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。

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2022年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，在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广度的同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。



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